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rts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當中第4、第5、第6及第7項決議案將獲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而第8項決議案將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為向任何高級職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可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帶有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有關程度時可能引致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經不時修改）以及此方面之一切適用法律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6. 「動議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授予董事且當時生效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最多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更新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因應於更新計劃限額範圍內執行購股權計劃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待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名稱由「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並採納「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正式中文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就促使上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本公司正式中文名稱之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偉業街169號  
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彼等當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作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報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錄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http://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刊載及保存。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